

安盛環球基金系列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總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9 樓及 9 樓之一
- (三) 負責人姓名：蔡政宏
- (四) 公司簡介：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公司法相關法令成立於民國96年12月，截至民國11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七千萬整。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擔任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證券投資之相關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一) 事業名稱：安盛環球基金（AXA World Funds）
- (二) 營業所在地：49, Avenue J.F.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Geoffroy Reiss (董事長)
- (四) 公司簡介：

安盛環球基金（AXA World Funds，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盧森堡可變動資本開放式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以下簡稱 SICAV）。最早成立於1996年12月24日，為共同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於1998年2月18日，改組為 SICAV。公司章程最後修訂於2016年11月17日，且於2016年12月12日公佈於RESA。公司股本為無面額價值之全額支付股份，本公司之資本額隨發行及贖回之股數而變動。註冊號碼為RCS Luxembourg B 63.116。

本公司為傘型結構，子基金隸屬於其下設立與運作。個別子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均與其他子基金獨立分離；各子基金間無交叉責任，且子基金資產僅提供該子基金之股東投資。本公司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簡稱 UCITS），係依據 2010 年法律，且於由 CSSF 所維護之集體投資官方名單中註冊登記。

管理機構

- (一) 事業名稱：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 (二) 營業所在地：Tour Majunga, la Défense, 9-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800 Puteaux, France
- (三) 負責人姓名：Marco Morelli (主席)
- (四) 公司簡介：

1. 基金管理機構沿革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乃依據法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1990 年 2 月 20 日在法國註冊成立，乃 AXA Investment Manager 的全資附屬公司。法定股本為 1,421,906 歐元，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則為 1,421,906 歐元。主要業務為向諸如本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基金投資管理服務。管理機構係由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of France 授權及監管。

2. 股東背景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為 AXA Investment Manager 的全資子公司。

3. 管理資產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管理機構所管理或諮詢的資產總額為 9,210 億美元之資產。

保管機構、當地機構、付款代理人、行政代理人、登記代理人

(一) 事業名稱：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二) 營業所在地：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 負責人姓名：

Dr. Andreas Przewloka
Denis Dollaku
James K Fagan
Dagmar Kamber Borens
Riccardo Lamanna
Annette Rosenkranz
Simona Stoychkova
Kris Wulteputte

(四) 公司簡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註冊地址位於盧森堡，地址：49, Avenue J.F.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存託機構」) 的權利及職責係依 2016 年 3 月 18 日 簽訂之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 規定。存託機構履行存託協議義務時，應遵守 (i) 盧森堡法律，(ii) 存託協議及 (iii) 公開說明書條款。此外，存託機構必須完全以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執行其存託銀行的職務。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為一家依德國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Brienner Str. 59, 80333 Munchen, Germany，登記於慕尼黑商業登記法院之編號為 HRB 42872。其為受歐洲中央銀行 (ECB)、德國聯邦金融服務監管局 (BaFin) 與德國中央銀行監管之信用機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由盧森堡金融部門監督委員會 (CSSF) 授

權擔任存託機構，專營存託、基金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RCS）登記之編號為 B148186。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及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為 State Street 公司集團之成員，上述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美國公開上市公司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管理機構已依據 2006 年 3 月 31 日之行政代理人、當地機構、企業及付款代理人、登記及股務代理人協議，指派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行政、當地機構、公司企業及付款代理、登記及股務代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全資持有之公司，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經標準普爾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 A，短期債務信用等級為 A-1（資料來源: Bloomberg；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總分銷機構

(一) 事業名稱：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二) 營業所在地：Tour Majunga, La Défense 9-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800 Puteaux, France

(三) 負責人姓名：Marco Morelli

(四) 公司簡介：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簡稱 AXA IM），為安盛集團旗下之多元化專業資產管理公司，亦為金融保障及財富管理之世界級領導者。截至 2024 年 6 月底為止，受託管理資產達 9,210 億美元。AXA IM 全球員工超過 2,700 人，營運遍及 18 個國家。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最低申購金額

1. 依公開說明書規定，在台銷售之各基金其最低投資金額、最低後續投資金額及最低持股金額如下：

- (1) 最低申購金額：目前在台銷售類股，除 ACT 潔淨經濟基金及數位經濟基金之 I 股之最低申購金額為 500 萬美元外，其他子基金各類股無最低申購金額。
- (2) 最低後續投資額：I 股之最低後續投資額為 100 萬美元，其他子基金各類股無最低後續投資額。
- (3) 最低持股金額：目前在台銷售類股，除 ACT 潔淨經濟基金及數位經濟基金之 I 股之最低申購金額為 100 萬美元外，其他子基金各類股無最低持股金額。

2. 惟各銷售機構可能另行訂定最低申購金額，投資人須參酌各銷售機構之說明文件。

(二)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1)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若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不開放一般自然人直接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基金；機構投資人於經總代理人同意後，可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交割截止日將申購價款匯入指定之專戶。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申購價款為扣除所有銀行費用、其他費用及稅金後之淨額。

匯款明細

以美元匯款 (for US Dollars)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222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38, USA
SWIFT Code	BOFAUS3N
Account Name	AXA IM Paris – AXA World Funds – USD
Account No.	6550768001
ABA	026009593
CHIPS	959
Branch Code	6650
Reference	Your shareholder Acc Number

以歐元匯款 (for EURO)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An der Welle 5, D-60322 Frankfurt an Main, Germany
SWIFT Code	BOFADEFX
IBAN	DE73500109000018544071
Account Name	AXA IM Paris – AXA World Funds – EUR
Account No.	18544071
Bank Code	50010900
Branch Code	6019
Reference	Your shareholder Acc Number

以澳幣匯款 (for AUD)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Level 63, MLC Centre, 19-29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Code	BOFAAUSX
Account Name	AXA IM Paris - AXA World Funds - AUD
Account No.	15936015
Bank (BSB)	232-001
Reference	Your AXA account Number

投資人直接匯款至基金管理機構之境外收付帳戶時，台灣地區銷售機構關於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此等投資人。

2. 綜合帳戶(即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投資人申購基金，係以新台幣或外幣透過同行轉帳或跨行匯款方式，以虛擬帳號將款項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帳戶及帳號資料：

幣別 \ 帳戶資料	戶名	匯入銀行	匯款帳號
新台幣匯款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017)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807)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012)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07)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13)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009)	918+統一編號 11 碼
外幣匯款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HUA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地址：No.363,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R.O.C.)	931+統一編號 11 碼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LTD.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地址：No.198, Sec. 3, Nanjing E. Rd., J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679+統一編號 11 碼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地址：3F., No.17, Sec. 2, Jianguo N. Rd., Z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915+統一編號 11 碼
		BANK SINOPAC (SINOTWTP) 地址：No. 46, Sec. 4, Hsinyi Rd., Ta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582+統一編號 11 碼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地址：1F., No.3, Songshou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 Taiwan (R.O.C.)	757+統一編號 11 碼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地址：B1F., No.169, Sec. 4, Ren-ai Rd., Da-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158+統一編號 11 碼

幣別	帳戶資料	戶名	匯入銀行	匯款帳號
			(R.O.C.)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地址：No.365,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R.O.C.)	963+統一編號 11 碼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地址：No. 7, Song Re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897+統一編號 11 碼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地址：54-1, Sec. 4, Min Sheng E. Rd., Taipei 105, Taiwan	918+統一編號 11 碼

投資人採行此方式申購基金時，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之銷帳截止時間皆為每日 15:00，並以款項匯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各專戶時間為準。申購款項(含手續費)需全額到付，匯費採外加方式辦理，且相關匯兌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以外幣或台幣支付申購款項時，投資人採匯款方式申購未於申購當日 15:00 前將全額的申購款項(含手續費)匯達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帳戶，或是以扣款方式申購未於申購當日 14:00 前將申購款項(含手續費)全額存入扣款帳戶，則將無法於申請日完成下單；惟依目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作業規定，採匯款方式申購之交易申請於當日無法完成者，將可保留 5 個營業日，如投資人於該保留期限內將申購款項(含手續費)匯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帳戶後仍可完成下單，並以申購款項(含手續費)匯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帳戶之日為完成下單日。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3.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投資基金者：

(1)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若投資人經由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依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該信託業或證券商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相關匯款費用(例如手續費及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2) 買回價金之返還方式：

買回款項因須透過各該信託業／證券經紀商再轉付買回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故買回款項分派日期由各該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規定之。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須依以下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申請手續。

1.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投資人如透過總代理人投資基金者，應於臺灣時間每營業日下午三時整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2. 綜合帳戶(即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

投資人如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投資基金者，應於各該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總代理人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交易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投資人於辦理申購時尤應注意，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應於申購當日下午 3：00 前匯入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若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 3:00 後始匯達款項至集保公司銀行專戶者，則集保公司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3.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投資基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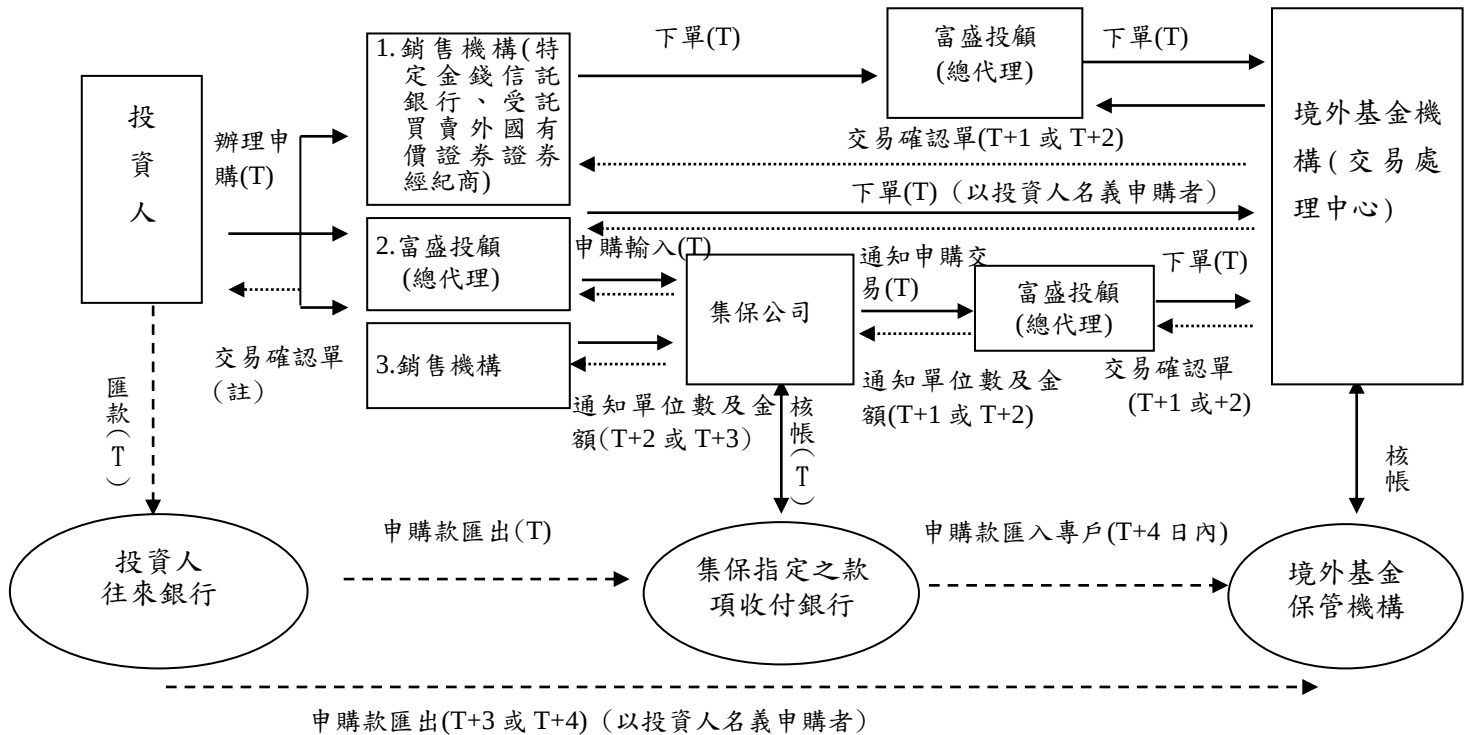
投資人如透過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基金者，應依各該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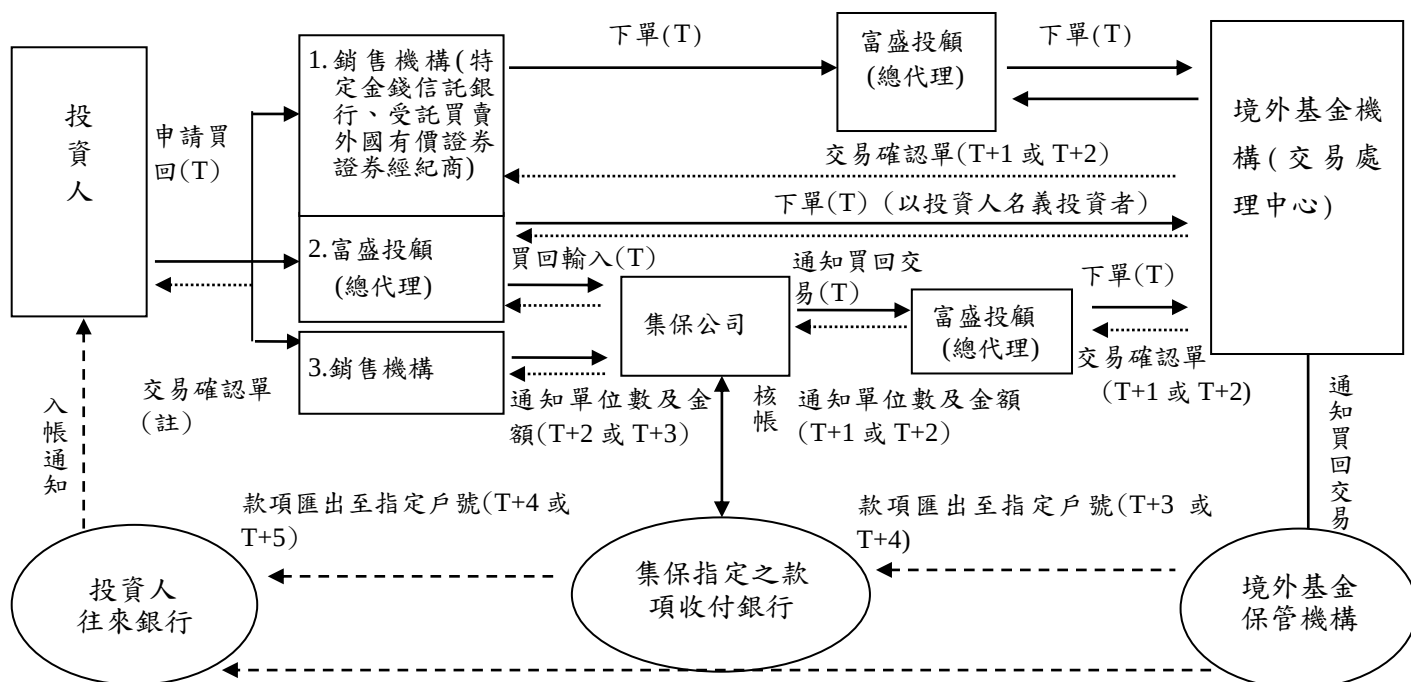
1. 申購之作業流程及所須日數



註：

1. 除新興市場基金之交易日為下單日（T日）之次一營業日外，其餘基金之交易日為下單日（T日）當日。
2. 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交易確認單之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3. 本投資人須知所稱之「T」日即為交易日，係指任何盧森堡營業日。本投資人須知所稱之「營業日」係指盧森堡之銀行全日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惟就安盛環球基金-新興市場股票 QI 基金(原名稱為泛靈頓新興市場基金)及安盛環球基金-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為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來自於本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之「營業日」係指盧森堡及美國之銀行全日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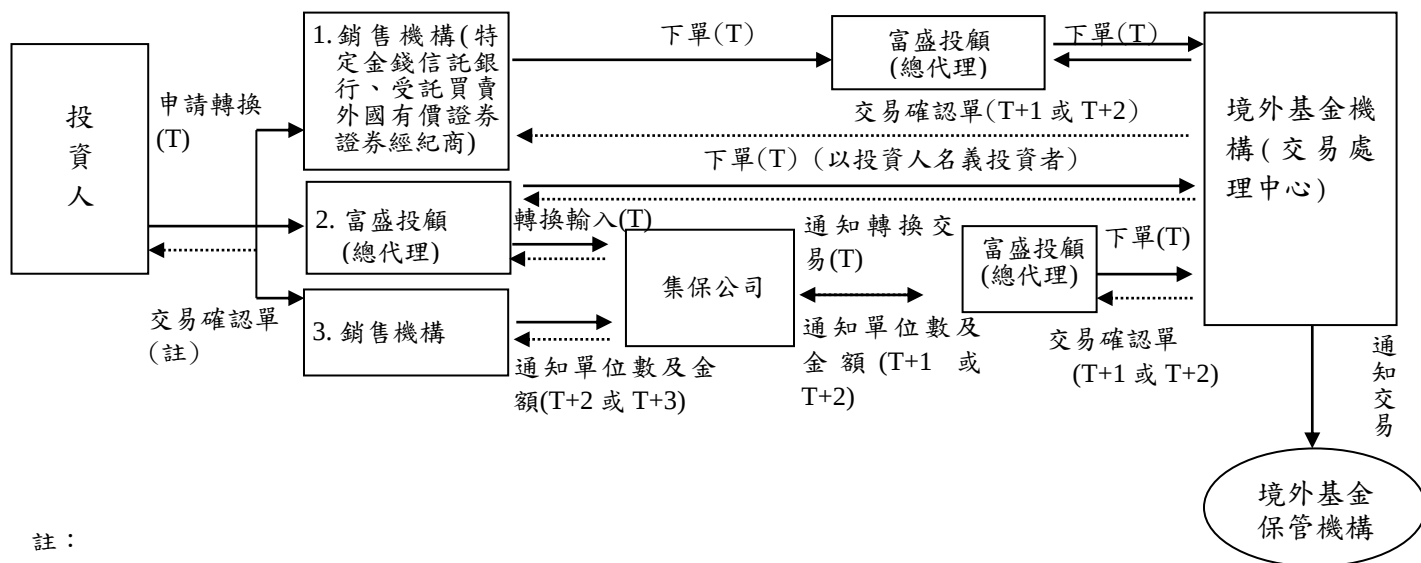
2. 買回之作業流程及所須日數



註：款項匯出至指定戶號(T+3 或 T+4)(以投資人名義投資者)

1. 同前述申購之作業流程及所須日數之註所載。

3. 轉換之作業流程及所須日數



註：

1. 同前述申購之作業流程及所須日數之註所載。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1. 基金管理公司(或其總代理人)保留由其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的權利。若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在募集期滿後或銷售日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其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風險及相關可能招致之費用由投資人承擔。
 2. 基金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募集或銷售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股份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若募集或銷售因此不成立時，基金行政代理人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費用及風險由投資人承擔。
 3.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基金管理公司應同時通知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 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3.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8.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9.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10.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1.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12.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3.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14.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15.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16.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17.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
18.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 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2.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6)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7)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8)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9)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10)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
 - (11) 變更基金名稱。
 - (12)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 (13) 變更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14)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15)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3.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半年報、簡介等資料。
- 4.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 5.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7.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 8.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9.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根據信託契約有權強制買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 10.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 11.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子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 12.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整理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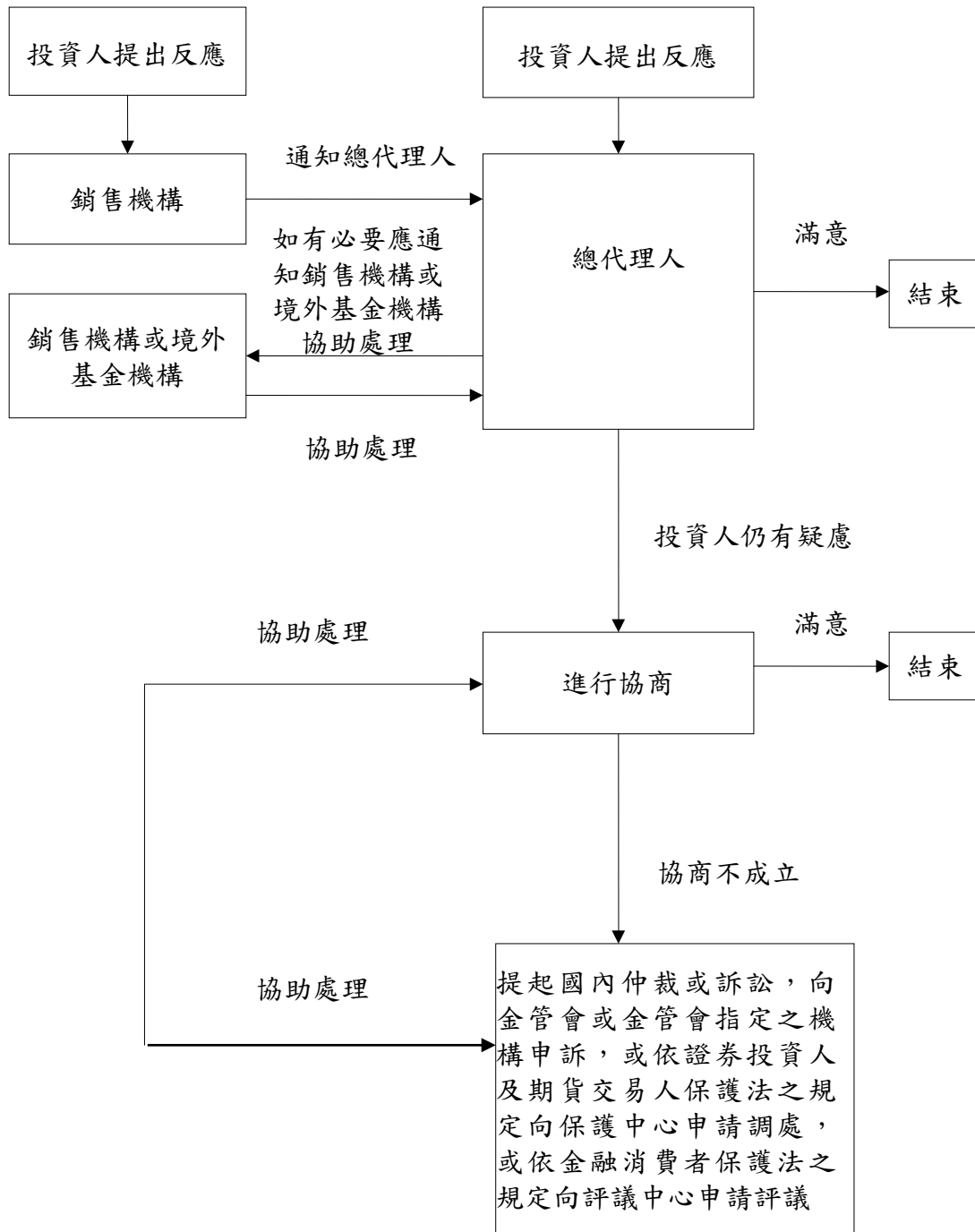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

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依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契約之規定，如與境外基金機構有進行訴訟之必要，應以臺北市為仲裁地或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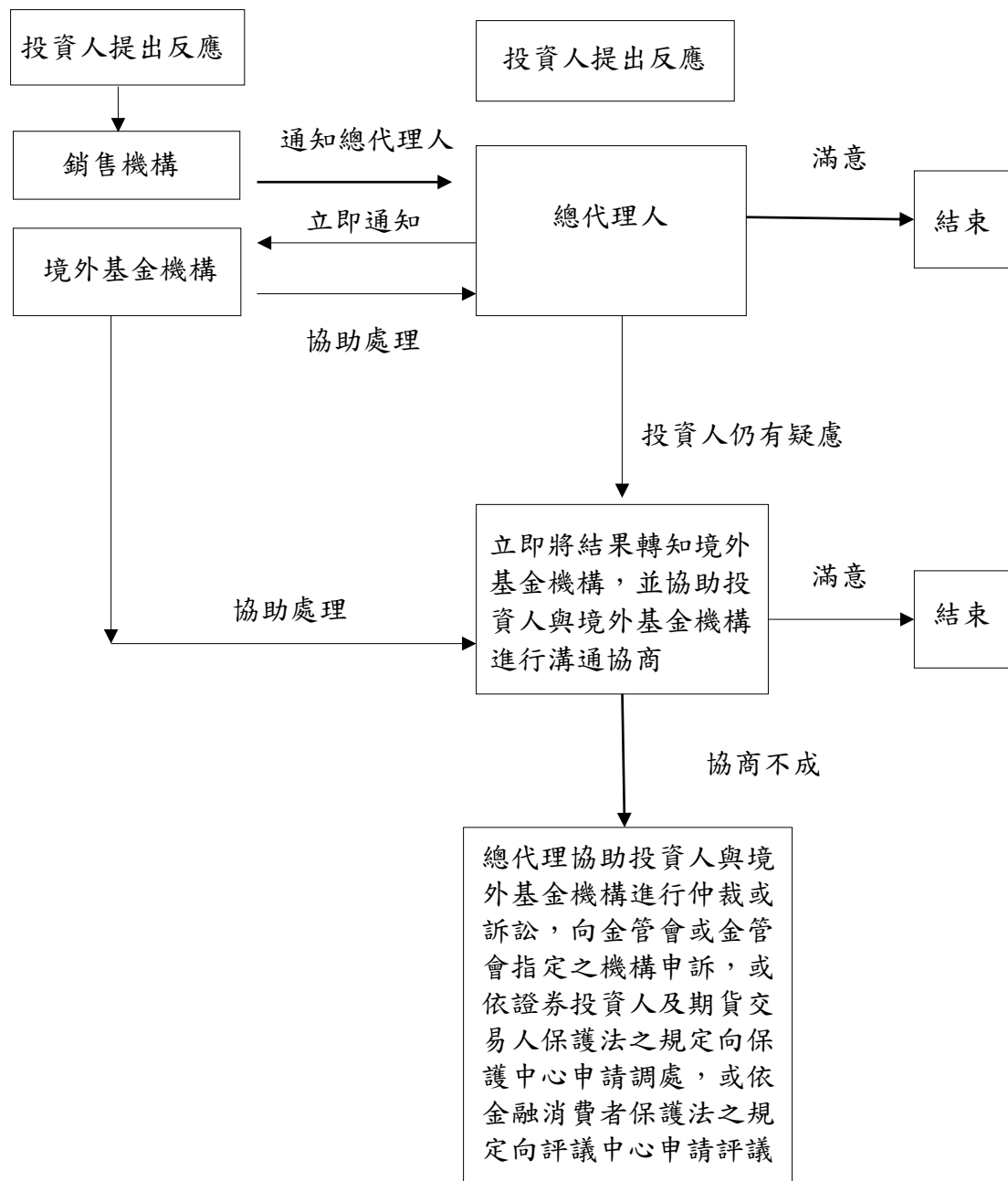
- (二) 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9 樓及 9 樓之一)，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 3.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 4.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 5.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6.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7.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 8.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 106 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 cservice@sitca.org.tw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2 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 105 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 sfipc@sfipc.org.tw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請評議，其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 100 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基金之股份或單位係以無實體憑證方式發行，基金管理公司、總代理人或指定之銷售機構將依以下投資人類別交付相關表彰投資人權益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境外基金機構將製發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以傳真、書面郵寄或電子檔交予總代理人或機構投資人。機構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申請補發前述文件。本境外基金目前暫不接受一般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目前暫不適用）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三) 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補發方式

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電話或書面提出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反稀釋費用

若於任何評價日時，子基金依最近可得淨資產價值所得出之淨申購及贖回，超過該評價日該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價值的某特定門檻（由管理公司定期決定並檢討），則該等淨資產價值得上調或下調以反映因資產買賣所可能被視為產生之交易和其他成本，俾以合乎每日交易淨值。

管理公司得對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以及針對合併（影響子基金者）產生之現金部位，採用擺動訂價機制。

價格調整之程度將由管理公司決定，且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2%。

本基金採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二) 各檔子基金不得於任何營業日，贖回 10% 以上之已發行股數。如遇延遲贖回，相關股份得以贖回生效日每股交易價格贖回。超額贖回將延遲至次一評價日優先處理。

(三) 公平價格機制

一般而言，個別基金之資產價值係根據其現行市價估價（證券、債券、不動產等）之價格決定。倘若市場無法以模型或替代品代理等提供公平價值（如市場休市時、證券下市或市場不具流動性時等）、且無現成市場報價或被視為不可靠，或由於異常的市場條件或其他原因導致其認為來自通常來源及方法之參數並非最新或並不準確，則基金之現行市值將依基金公司制定有關之公平市場價值之內部程序，並在基金公司之監督下進行資產之公平價值評估。

若發生特殊情況，致使評價方式變得不可行或不適當，基金公司得秉持誠信原則，審慎依據其他規則達成資產之公平評價。

若自決定淨資產價值至公佈前，基金公司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投資，有相當比例之評價出現重大變化時，本公司為保障股東及基金公司權益，得取消第

一次評價，並進行第二次評價。在此情形下，所有相關申購及贖回申請，將依據第二次評價進行交易。

於特定情況下，本基金根據前述所採行之公平價值計算時，董事會可能須為基金公司特定資產提供公平價值，且董事會的「公平價值」可能與該資產下一次公開之市場價格有重大不同。

(四) 擇時交易及過度交易

股份之申購及轉換，應僅為投資目的進行。不允許擇時交易或其他過當交易手法，例如延遲交易（即子基金截止時間後始接獲申購）。過度、短期（時機交易）交易手法，可能擾亂投資管理策略，並損害本公司績效。為減少對基金公司及其股東的傷害，基金公司或登記代理人有權拒絕任何申購或轉換之下單，或於「子基金說明」規定之申購或轉換費用以外，加收最高達該下單價值 2% 的費用，以保護基金公司利益，避開從事過當交易或過去曾進行過當交易之投資人，或基金公司認為可能損及基金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之投資人交易。進行此等判斷時，基金公司得考量在共同所有權或控制下之多重帳戶所進行的交易。基金公司亦有權買回目前或曾經進行過當交易之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基金公司對於因被拒絕下單或強制贖回而產生之任何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申購、贖回及轉換，係以未知之淨資產價值進行。任何下單一經受理，於子基金截止時間後，視同不可撤銷。

(五)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若遇以下情形，基金公司保留權利得暫時停止子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計算及交易：

- 子基金之重大投資部位相關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於一般營業期間關閉或其交易受限制或暫停時
- 子基金作為連結基金，將重大資產投資於主要基金，而該等主要基金已停止其淨資產價值計算或股份交易時
- 任何使子基金資產價值或交易無法實現之緊急情況發生時
- 基金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用於評價資產之通訊系統發生中斷時
- 基金公司無法匯回資金以執行投資組合之投資時
- 無論基於執行投資組合投資或贖回支付之目的，董事會研判基金公司無法以正常且/或公平之狀態，處理本公司或子基金之資產時
- 決議是否清算基金公司之股東會通知發出後。

暫停可適用於任何（或全部）之股份類別及子基金，以及任何申請型態（購買、轉換、贖回）。

因暫停導致下單未獲受理之股東，將於其申請以及該等暫停終止後 7 天內接獲通知。

(六) 配息政策

各股份類別可再區分為兩類：分派股與資本股。

資本股保留所有收益於淨資產價值中。

分派股的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裁量決議，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能會依股份類別貨幣每年分派，股利每月或每季分派之分派股則除外（「每月分派」或「每季分派」之股份類別）。若盧森堡法律允許，亦可能發放額外的期中股利。股利應自投資收益和/或已實現資本利得中，或自其他任何可配息基金中撥付。投資人應注意任何股利支付，包含直接或事實上自子基金資本支付者（視情形而定），可能導致每股淨資產價值立即減損。股利支付亦可能導致子基金可運用於未來投資及資本成長之資本減少。

一般而言，所有股利將再投資於同子基金與同股份類別之股份，並以憑單通知投資人帳戶中所有再投資之細節。然而，透過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兩者不支援股利再投資）持有股份之投資人，或於申請表特別要求以現金支付股利者，皆會以現金之形式收到股利。

(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基金公司、登記代理人、任何經銷商及其人員，均受盧森堡現行有效之有關直接或間接來自犯罪活動金錢之法規規範，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非法物品財貨之活動，並應遵循任何其他相關國家類似法規規範（若適用）。申請人可能被要求提供證明其身份之獨立文件、永久住址，以及投資資金來源之相關資訊。

若無法及時提供此等資訊或文件，可能造成股份延遲配發，或被拒絕配發股份。

若經銷商或其代理商不受防制洗錢及防制恐怖分子融資規定之規範，基金公司登記代理人將執行必要控管。

(八)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充分揭露其風險。

(九)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1.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及「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等章節。
2.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等章節。
3.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份及第二部份「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等章節。
4.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基金除非根據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清算」章節，否則可無限期

繼續經營，詳情請見公開說明書。

5.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受益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

總代理人客服電話：(02)2728-3222、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9 樓及 9 樓之一。

(2) 受益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未於三十日內處理時，受益人得在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詳情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等章節。

6.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十)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份末頁之注意事項、「壹、基本資料」及「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等章節；投資各子基金於極端情況下或許有投資本金全部減損之情況。

(十一) 基金清算標準與程序之說明

若遇以下任一情形，董事會得決定清算基金公司、某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 基金公司或某一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連續 30 天低於 840,000 歐元（或另一計價貨幣之等值）時。
- 如遇經濟或政治情況影響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董事會認為清算係為適當時。

於事前通知相關股東後，董事會得於此等通知到期後第一個評價日，以反映預期實現及流動成本（但不包括其他贖回費用）之淨資產價值，贖回所有涉及之股份。

若須清算基金公司，股東會所指派之一或多位清算人將以股東之最大利益清算基金公司之資產，並按股東之持股比例將淨收入（扣除任何清算相關費用後）分配予股東。

未能立即分配予股東之任何清算款項將以託付方式存入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當法定時效消滅時仍未請領之款項，將依據盧森堡法律沒收。

(十二) 募集及銷售環境、社會與治理（以下簡稱 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揭露事項

謹說明安盛環球基金-ACT 潔淨經濟基金為 ESG 主題之基金，故揭露下列事項：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安盛環球基金-ACT 潔淨經濟基金主要投資目標兼顧積極管理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投資組合，尋求以美元評估之長期資本成長之財務目標，併以財務以外之永續投資目標。

- (1) 在國際標準方面，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保護環境之四大主題以呼應「聯合國制定的永續性發展目標(SDGs)」，以投資環境主題相關的六大目標(即清潔飲水與衛生設施、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永續發展的市鎮規劃、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氣候變遷因應行動、海洋生態)。
- (2) 本基金將至少將其 70%之資產投資於尋求提供增值潛力並積極從事永續運輸、智慧能源、負責任農業與食品工業及天然資源保護等致力於提升或改善生產效率與環境保護之產業，主要包括：
 - (i) 永續運輸(呼應 SDG 之第 7 項「可負擔與潔淨的能源」及第 13 項「氣候行動」之目標):如電動車產業鏈，包括電池芯或模組、電池材料、驅動馬達、電池管理系統、自動駕駛技術、電源供應器、半導體晶片、減排系統、車體材料與其他車用零組件等；
 - (ii) 智慧能源(呼應 SDG 之第 7 項「可負擔與潔淨的能源」、第 11「永續城市 and 社區」及第 13 項「氣候行動目標」):如替代能源建設、生產與融資及其產業鏈，包括太陽能、風電、氫燃料、生質能源等；智慧城市產業鏈，包括智慧電網、智慧工廠、智慧家庭、智慧節能、智慧倉儲或物流等；
 - (iii) 負責任農業及食品工業(呼應 SDG 之第 12 項「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第 13 項「氣候行動」、第 14 項「海洋生態」目標):如農業基礎資源產業，包含大宗農產品與食品香料等；農業製造服務產業，包含農森設備、加工配銷等、生科創新研發、蛋白質替代技術等；精準農業產業鏈，包含遠程產量監控、跨機協作管理、遠程自動化灌溉等；
 - (iv) 天然資源保護(呼應 SDG 第 6 項「乾淨飲用水」、第 11 項「永續城市 and 社區」、第 12 項「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及第 13 項「氣候行動」目標):如廢棄物處理與回收、空氣污染監控與防治、淨煤處理、淨化用水或水資源規劃等水資源相關產業鏈。

投資組合內 ESG 分析覆蓋率至少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90%。

- (3) 本基金並提供可衡量的清潔經濟指標(如二氧化碳排放等)，以每投資一百萬美元可避免 50 噸二氧化碳排放為目標。本基金減碳排放之計算公式係境外基金機構根據其減碳排放公式計算得出並提供之，該計算基礎與資訊源為境外基金機構研究團隊與第三方機構 Trucost S&P。

*本基金減碳排放之計算公式如下：

CO2USD	$\frac{\text{Carbon Emissions (Tonnes of CO}_2\text{e)}}{\text{Market Cap (USD Millions)}}$
IndexCO2USD	$\sum_{i=1}^n \text{IndexWgt}_i * \text{CO2USD}_i$ where i = security
Portfolio Emissions Avoided	$\sum_{i=1}^n \text{PortWgt}_i * (\text{IndexCO2USD}_s - \text{CO2USD}_i)$ where i = security and s = custom sector

PortWgti：個股權重

IndexCO2USDs：個股所屬類股指數之碳排放量(公噸/每百萬美元市值)

CO2USDi：個股碳排放量(公噸/每百萬美元市值)

2. 本基金所稱之碳排放係指二氧化碳(CO₂)，其範疇包含來自於製程或設施之直接排放(範疇一)、來自於外購電力、熱或蒸汽之能源利用間接排放(範疇二)及其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例如上游排放（透過非組織所有或控制之方式進行的商務旅行、廢物處理以及購買商品與服務）(範疇三)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基金採用之投資策略類型為永續性投資方法。本子基金旨在長期支持聯合國制定之永續發展目標(SDGs)，著重環境主題。

依境外基金機構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本基金的初始投資範圍遍及成熟和新興市場的大、中、小型類股，共計約有 12000 檔個股。經由以下的第 1、第 2 及第 3 步驟的篩選後，將僅有 6000 檔個股，之後再經由第四步驟的質化及量化的篩選，選出約 500 檔符合潔淨投資主題之個股，最後經由流動性篩選(通常投資於市值超過 5 億美元公司股份之多元化投資組合，惟投資得包含任何市值之公司)及聚焦於永續運輸、智慧能源、負責任農業與食品工業及天然資源保護等相關企業，進行影響力及 ESG 相關評估，決定出 200~300 檔可投資的個股。經理人在從可投資範圍中，進行深度的基本面分析，企業的 ESG 概況、影響力概況、及其他的財務指標等，篩選出 40~60 檔個股建構出最後的投資組合。

本基金之投資流程可區分為下列五大步驟：

(1) 產業排除

安盛投資管理所有基金均遵循守安盛投資管理公司(「境外基金機構」)的產業排除政策，涵蓋爭議性武器、氣候風險、軟商品及生態系保護及森林砍伐等領域。

(2) 採用 ESG 標準，再排除特定產業及公司

此外，因本基金屬於 ESG 整合的相關基金，故除產業排除政策外，經理人亦將採用境外基金機構之環境、社會及治理標準政策(「ESG 標

準」)，依據 ESG 標準，管理公司係以透過適用特定產業排除條款（如煙草及白磷武器）將 ESG 標準整合至投資過程為目標，不投資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或 OECD 跨國企業準則、涉及嚴重 ESG 相關事件之公司及 ESG 得分最低的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3) ESG 評分

境外基金機構已實施評分方法，依 ESG 標準（公司、主權、綠色、社會及永續性債券）對發行機構進行評級。

此等方法係依據數個資訊提供者提供之定量數據，並從發行機構及主權國家發佈之非財務資訊及內部與外部研究中獲得。該等方法使用之數據包括碳排放、水資源壓力、工作場所之健康及安全、供應鏈勞工標準、商業道德、腐敗和不穩定。境外基金機構以 ESG 標準(公司及主權國家)為基礎，依據定量數據及(或)來自內部和外部研究的定性評估(包括碳排放、水資源壓力、工作健康和安全、供應鏈勞動標準、商業道德、腐敗和不穩定等數據)對發行機構進行評級。該等 ESG 評分為發行機構於 ESG 因素之表現提供一個標準化及全面性之觀點，使其能促進環境及社會因素，並進一步於投資決策中納入 ESG 風險及機會。

公司評分方法仰賴三大支柱及數種因素作為參考，其涵蓋公司於 E、S 和 G 領域遇到之主要問題。參考框架借鑒之基本原則，如《聯合國全球契約》、《經合組織準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以及指導公司於永續性發展及社會責任領域活動之其他國際原則和公約。

該分析係以先前為每個部門及公司確定之最重大 ESG 風險及機會為基礎，包括十種因子：自然資本、污染與浪費、環境機會、人力資本、產品責任、股東異議、社會機會、公司治理及公司行為。最終 ESG 評分亦納入行業依賴因素，並有意區分不同行業，以權衡各行業最重大的因素。重大性並不局限於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尚包含對外部利益相關者之影響，以及因未能掌握重大 ESG 問題導致潛在聲譽風險。

在公司評分方法中，爭議的嚴重程度將不斷評估及監測以確保大多數重大風險反映在最終的 ESG 評分。嚴重程度高之爭議會對子因素分數以及最終的 ESG 評分產生較大的處罰。

此等 ESG 評分對發行機構就 ESG 因子之表現提供標準化及整體性的觀點，並將 ESG 風險進一步納入投資決策。

境外基金機構現行 ESG 框架如下：

公司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框架

環境	資源及生態系統	公司營運及生態系統保護中使用天然資源時避免負面影響。
	氣候變遷	與解決氣候變遷挑戰之公司活動、產品及服務相關影響。

	人力資本	職業健康與安全、吸引力（招募）及留任（員工滿意度）、培訓、社會對話、結社自由、勞工權利、員工薪酬、職業管理。
社會	社會關係	供應鏈管理、客戶關係、供應商關係、尊重人權、對社區的影響、不歧視、消除童工。
公司治理	企業道德	避免貪腐及競業禁止之實踐
	公司治理	揭露及控制、傳統治理問題，包含董事會/管理層多元化、董事會獨立性、執行長/董事長職務分離、股東權利、主管報酬。

此外，最終的 ESG 評分亦納入產業特定因素之概念，針對個別產業而加強對該個別產業具「重要性」(Materiality)的特定因子的權重，用以區分不同的行業。「重要性」並不局限於與公司營運相關的影響，亦包括其利益相關者的影響，以及因重大 ESG 問題把握不到位所產生之潛在聲譽風險。

為確保境外基金機構的資產類別覆蓋層面更廣，並加強境外基金機構的內部研究，投資程序採用之 ESG 資料所依據之方法部份來自第三方 ESG 研究機構(如 Ethifinance, Vigeo-EIRIS, MSCI, Carbon 4 及 Trucost 等第三方 ESG 研究機構)的原始 ESG 公司資料。境外基金機構的量化評分系統採用上述的 ESG 框架，覆蓋了超過 8,800 家公司及 190 個國家。

境外基金機構綜合專業評鑑機構的原始量化數據(董事會中女性的百分比、可再生能源的百分比、培訓預算及工資所佔比例、雇用趨勢等)，然後以 0（最低）至 10 分（最高）給每家公司評分。境外基金機構相信這個過程有助於消除各供應者的潛在特定偏誤。總分將根據 E、S 和 G 三大支柱的不同比重計算。比重將視行業特性而定，並以境外基金機構的基本面研究為依據，以便說明相關行業內的特定 ESG 風險和機會。其後，投資組合經理可以查閱經紀商與學術研究報告、其他公開資訊、每個公司的個別分數，以助作出投資決策。投資團隊亦可以查看發行人的過往分數，還有投票/股東年會結果、碳排放數據、依行業劃分的比較表，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遵循細節。

ESG 評分每 6 個月會更新一次，經由包含投資和風控團隊在內及評分、方法及責任投資流程委員會(Scoring, Methodology & RI Processes committee)的驗證。境外基金機構亦將定期審視 ESG 的標準和各行業所適用的 ESG 權重矩陣，以便能更準確地瞭解各行業最重要的議題，並更能辨識出較能應對該行業相關分析基礎的資料供應商。

(4) 篩選出符合投資主題之標的

在素質方面，境外基金機構股票投資團隊運用其知識與經驗，找出符合相關主題目標的產業。此外，在量化數據方面，利用 FactSet Revere 剖析各個公司的營收來源，及外部經紀商提供的主題性報告相關數據，來

篩選出符合投資主題的公司。

(5) 境外基金機構的 ESG 影響力評估

經理人在證券選擇過程中採用影響力法，主要考慮五個關鍵支柱：

- (i) 目的性：投資以取得在環境或社會上有正面成果為目標的企業。
- (ii) 重要性：投資於該正面成果對受益人、公司或兩者都深具重大意義的公司。
- (iii) 附加性：判斷其是否具備能解決尚未被滿足的環境或社會需求的能力(例如公司是否透過創新的解決方案或更低的價格使其所需產品與服務更容易獲得或更具有商業上可行性)。
- (iv) 負面考量：公司的企業營運模式或產品和服務可能會破壞其在其他方面帶來的正面影響。
- (v) 可衡量性：有明確的方法及承諾來衡量與匯報所投資的社會和環境績效。

最後，本基金在法國取得社會責任投資(SRI)的標章，故採用 SRI 標章之衡量方法及報告標準。

3. 投資比例配置：

- (1) 由於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第二階段規定將於 2022 年 7 月始施行，因此目前尚未定義 SFDR 第二階段永續性資產之最低投資比重，惟境外基金機構將持續至少將其 70%之淨資產投資於與基金投資主題相關的公司且投資組合內 ESG 分析覆蓋率至少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90%。
- (2) 本基金透過境外基金機構之排除政策排除最重大之 ESG 風險（產業排除：爭議性武器、氣候風險、生態系統保護和森林砍伐、軟性商品衍生性商品/及 ESG 標準：嚴重爭議、國際規範和標準、白磷武器生產商、煙草、低 ESG 分數）以確保不對永續性因子帶來重大損害。盡職治理政策亦可減緩「不利永續性影響」（簡稱 PAI）指標的風險。盡職治理政策允許與公司就對長期財務績效有重大影響之永續性與治理議題進行直接對話，並有助於實現聯合國永續性發展目標等社會目標。例如，境外基金機構於投票政策中加入性別多樣性標準。
- (3) 選擇 SFDR 永續性資產是依據對聯合國永續性發展目標之積極貢獻並依據該資產不會對聯合國永續性發展目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為標準，故有助於限制任何對永續性因素造成之重大損害。
- (4) ESG 評分每 6 個月會更新一次，經由包含投資和風控團隊在內及評分、方法及責任投資流程委員會(Scoring, Methodology & RI Processes committee)的驗證。境外基金機構亦將定期審視 ESG 的標準和各行業所適用的 ESG 權重矩陣，以便能更準確地瞭解各行業最重要的議題，並更能辨識出較能應對該行業相關分析基礎的資料供應商。
- (5) 此外，境外基金機構的責任投資團隊與投資組合經理攜手工作，共同參與投資團隊和被投資或候選公司的會議，協助將日常的 ESG 因素納

入投資決策，並對被投資或候選公司財務之外的標準進行研究，他們的建議是檢視該公司是否適合納入投資組合的關鍵。對於具有嚴重爭議的公司，則將被排除在基金投資範圍之外。對爭議公司的分析以外部資料供應商提供的清單為基礎，將該清單由 ESG 監督及參與委員會(ESG Monitoring and Engagement Committee)進行質量方面的審查，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該列表至少每季更新一次。

註：ESG 監督及參與委員會(ESG Monitoring and Engagement Committee)為境外基金機構(AXA IM)設立之委員會，其成員由投資平台之代表所組成，每季舉行一次。主要工作內容為監督相關參與計劃並審查具影響性之持股，確保 AXA IM 之 ESG 標準之協調、分配及發展，並負責確認 AXA IM 行業排除名單。

4. 參考績效指標：

MSCI AC World Total Return Net (績效指標之成分股代表基金得投資之公司類型，為進行風險監控及基金績效評量之指標，而非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參考指標)。

5. 排除政策：

境外基金機構產業排除政策條款之排除項目包含爭議性武器、氣候風險、軟商品、生態系保護及森林砍伐等。

境外基金機構產業排除條款之標準如下：

(1) 爭議性武器

- (i) 生產、使用、儲存、交易或維修、運輸或資助爭議性武器之公司，包括專門為爭議性武器設計零件（客製化之零件）。
- (ii) 對爭議性武器專開提供支援、研究或技術之公司
- (iii) 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之公司。
- (iv) 持有被排除公司 50%以上股份之公司。

(2) 氣候風險

- (i) 30%以上之收入來自動力煤之公司
- (ii) 每年開採超過 2000 萬噸煤炭之礦業公司
- (iii) 煤炭在電力生產中占 30%以上之發電公司
- (iv) 計劃擴大煤炭發電量 300 兆瓦以上之發電公司
- (v) 礦業公司開發新的煤炭開採及煤炭行業合作夥伴（設備供應商或基礎設施參與者，如港口碼頭、專用鐵路）開發重大新煤炭資產
- (vi) 煤炭裝機容量超過 10 吉瓦之發電公司。
- (vii) 從焦油砂開採獲得 20%以上收入之礦業公司。
- (viii) 從焦油砂運輸獲得 20%以上收入之管道公司。

(3) 軟商品

機構型投資人通常經由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即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合約)對商品市場取得部位。針對糧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融投資人是否有人為哄抬基本食物商品之價格，而應對未來價格之上漲負責的爭論日益增加。然而，雖然饑餓與糧食價格之間的關連性相對單純，但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糧食價格上漲與波動之間的關係在學術界較不明確。蓋尚有其他諸多因素影響價格，如能源價格、氣候變化、對農產品需求之上升及以穀物為主之畜牧業。茲因持續之爭論，境外基金機構已決定不投資於糧食類衍生性金融商品。

境外基金機構自 2007 年以來皆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之成員，致力於負責任的投資。基於上述原因，境外基金機構之管理委員會於 2014 年 12 月決定實施一項與軟商品衍生性商品相關之投資政策，境外基金機構力求不參與連結糧食（「軟」）商品之短期工具（如商品期貨、ETF），或承作可能導致基本農業或海洋商品（如小麥大米、肉類、大豆、糖、乳製品、魚及玉米）價格上漲之投機交易。

(4) 生態系保護及森林砍伐

- (i) 未獲得「永續棕櫚油」生產認證的棕櫚油生產商，及/或有重大未解決的土地權利衝突和/或進行非法採伐的棕櫚油生產商。
- (ii) 任何行業面臨與「土地使用與生物多樣性」相關高度及嚴重爭議的公司。
- (iii) 生產棕櫚油、豆子、畜牛及木材之公司，面臨重大「土地使用與生物多樣性」爭議，並被發現對森林砍伐及自然生態系統轉換有嚴重影響。

6. 風險警語：

投資過程使用之 ESG 數據是以部分仰賴第三方數據之 ESG 方法為依據，在某些情況下為內部開發之數據。該數據性主觀數據，且可能隨時間而改變。雖有各項倡議，惟缺乏統一的定義可能使 ESG 標準不一。

此外，ESG 投資亦包含下列兩項風險：

(1) ESG 風險

於投資過程中適用 ESG 及永續標準可能會出於非投資原因而排除特定發行人之證券，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獲得未使用 ESG 或永續標準之基金可獲得之市場機會，有時可能比未使用 ESG 或永續標準之相關基金之績效有更好或更差之績效。資產選擇可能部分取決於 ESG 評分過程或禁止列表，其部分仰賴於第三方數據。歐盟缺乏將 ESG 與永續標準結合之通用或一致性定義與標記可能導致管理公司在設定 ESG 目標並決定其管理之基金是否已符合目標時，採取不同的方法。此亦表示投資選擇時所適用之選擇與加權，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主觀性，或本於可能有相同名稱但有不同意涵之衡量指標為之，可能難以針對 ESG 及永續標準結合之策略進行比較。投資者應注意，其以可能賦予或未賦予特定類型 ESG 標準之主觀價值可能與投資經理之方法大不相同。因為 ESG 標

準之評估方式與最初的設想不同，缺乏一致性定義亦可能致特定投資無法自稅務優惠受益。

(2) 影響性投資風險

此風險指對上市資產實施境外基金機構影響性方法限縮投資範圍於符合聯合國所訂定的永續發展目標相關特定標準的資產（目的性、重要性、附加性、負面考量及可衡量性）。因此，其績效可能與實施類似但無影響性方法投資策略之基金有別。部分資產選擇可能會依據投資時取得之第三方數據，該數據可能會隨時間發展而改變。上述限制與風險亦載於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7. 盡職治理參與：

(1) 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

境外基金機構代表客戶擔任投資管理人時，已實施全面性積極所有權(active ownership)策略—參與及行使投票權，並深信適當考慮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標準會影響公司績效之長期永續性，故投資流程中亦將ESG納入考量因素。

- (i) **參與：**境外基金機構致力於解決長期投資人於策略及財務上之 ESG 議題：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人力資源管理、公共健康、資訊隱私及公司治理。境外基金機構參與策略主要為主動型參與，透過研究重要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因素，並於可能損害投資人利益之前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和，並界定參與的目標（包含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環境資源與生態系統、人力資本及多樣性、公共衛生、勞動/客戶/供應鏈管理、人權、數據隱私及安全、商業道德、公司治理、經營高層之薪酬、爭議及違反國際規範）。2020 年主要關注之議題包含國有能源公司如何應對氣候變遷、落後市場中之性別多樣性、農業供應鏈之生物多樣性、藥品定價與技術公司之資訊隱私。主動參與策略係由參與/投票團隊及投資團隊合作建立與優先事項清單對應的重點清單，有明確的參與目標並與發行機構定期開會或參與特定主題項目，以 ESG 角度鎖定目標公司。

境外基金機構採取積極主動之參與策略，會對特定事件回應，例如：

- 嚴重爭議及違反國際規範及標準之事件：境外基金機構將評估並考慮排除對受嚴重爭議影響且違反國際規範及標準之發行機構之投資，亦即持有該發行機構之證券可能造成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風險。此嚴重爭議係指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行為，境外基金機構亦可排除發行機構參與其他類型爭議之投資。於特定情況下，境外基金機構會決定與該投資公司討論如何解決問題並採取糾正措施，而非直接撤資。
- 產業禁止名單：更新境外基金機構產業禁止名單亦可能使特定公司被自動排除在外。ESG 監督及參與委員會(ESG Monitoring and Engagement Committee)得建議以參與之方式而非將該公司剔除。

- 負面新聞流量：如境外基金機構接收被投資公司之負面消息，經 Sustainalytics 的全球標準篩選未必會將被投資公司之負面新聞列為「嚴重」爭議或評為「不合法規」，故境外基金機構將進行深入瞭解，以評估被投資公司之回應，做為投票決定之參考並維護客戶權益。

(ii) **行使投票權** 境外基金機構訂有明確公司治理政策，以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守公司治理之最高標準，亦為境外基金機構對客戶之履行受託人責任(fiduciary duty)。境外基金機構投票策略著重於董事會之獨立性、企業道德、環境風險與氣候相關之揭露、勞工權利與主管報酬，以及更廣泛的 ESG 議題，且為提高治理標準，已於近期加強投票政策，與治理團隊及投資組合經理協調以確保投票權能及時行使。於被投資公司之會議行使投票權是溝通的重要環節，且境外基金機構係以有利於被投資公司之長期及永續價值為依歸。境外基金機構採取之措施如下：

- 於年度股東大會前以電話方式參與。投票團隊在股東大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的經營高層及/或董事會舉行電話會議，以明確治理問題，並使被投資公司瞭解境外基金機構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之投票意向。
- 行使投票權。反對票或支持票之議題範圍可能與永續性發展有關，如高層主管之薪酬、氣候及多樣性等。如出現有爭議且不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之提案，境外基金機構將於年度股東會投票反對該項目。如被投資公司對某一主題之參與已停滯不前，則境外基金機構亦將於股東會投票，提案或減持份等方式因應。

投票權之行使是由公司治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其成員來自投資團隊、風險投資專家、符合法規規範及中層辦公室。其首要職責是監督 AXA IM 公司企業治理及與被投資公司有關之投票活動，並確保客戶權利及義務均依良好實踐標準來行使。該委員會負責更新公司治理及投票政策的機構，同時確保與市場發展一致。

(2) 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最新盡職治理報告可參閱安盛投資管理公司之網站連結：

<https://www.axa-im.com/sites/corporate/files/insight/pdf/STEWARDSHIP-2020-0421-FINAL.pdf>

盡職治理報告中文版可參閱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連結：

<https://www.cgsice.com/axaim/investment-capabilities-responsible-investing>

2020 年積極擁有權及盡責管理報告：

<https://www.cgsice.com/axaim/responsible-investing/2>

(十三) 本公司將於發行 ESG 相關基金後，於年度結算後 2 個月內，在公司網站上向

投資者揭露相關評估資訊如下：

1. 境外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本基金採用安盛投資管理公司的產業排除政策，涵蓋爭議性武器、氣候風險、軟商品及生態系保護及森林砍伐等領域，且將 ESG 標準整合至投資過程，且 ESG 投資策略適用於 100% 之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內 ESG 分析覆蓋率至少為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90%，且符合「整體最佳」選擇法。

2. 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境外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

本基金係參考 MSCI AC World Total Return Net（「績效指標」）。該績效指標旨在代表已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中大盤股及中盤股之全部機會組合之表現。該指數之組成採用 MSCI 的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對市值規模、產業及類型進行細分與組合進行全球觀察及跨區域比較。惟於該指標組成過程並未使用 ESG 篩選標準。

其次，本公司使用定量與定性(Qual & Quant)之 ESG 影響力評分方法，從初始投資範圍中篩選本基金投資之證券，此標準包含：

- (1) 投資經理依產業政策與 ESG 標準(<https://www.axa-im.com/our-policies>)篩選初次投資範圍：從 ESG 面向排除評級最低、未評級之公司，並剔除參與某些被排除之商業活動的公司。
- (2) 其次進行第二次篩選，依環境面向篩選出表現最差的公司（「E」環境篩選），亦即整體依「E」評分得分最低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最後 10% 之公司。
- (3) 最後，投資經理將使用由下而上之證券篩選過程，進行影響力評估，積極選擇投資於永續運輸、智慧能源、負責任農業、食品工業及天然資源保護之全球企業所發行之股票與股權相關證券，納入投資組合，以實現永續發展目標。

3. 境外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取之盡職治理行動

如前所述，境外基金採取積極行使所有權(active ownership)之策略，致力於解決對長期投資人於財務及策略之 ESG 議題，並於可能損害投資人利益之問題出現前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和，相關議題包括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人力資本管理、公共健康、數據隱私及公司治理，境外基金將考慮如何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一致，協助或提升被投資公司之 ESG 標準。

此外，境外基金機構會針對特定事件(如嚴重爭議、負面新聞流量、股東大會前之召集或與投票權行使有關之事件)作出回應之情形，ESG 監督及參與委員會(ESG Monitoring and Engagement Committee)評估案件的嚴重性，考慮採取其他決定，如撤資或敦促被投資公司採取行動。除定期與被投資公司會面和交流，境外基金機構亦可能更新負責任投資排除名單、或於會議、推介活動或實地考察之方式參與，並將互動議合後影響列入後續投資決策評估，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

境外基金所設立之公司治理委員會，負責監督 AXA IM 公司治理及投票政策的實施。該投票政策會於每年由委員會在投票季前進行審查及更新，以適用於今後的所有會議。如被投資公司出現有爭議、非常規或與境外基金之永續環境目標背道而馳之議題，不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境外基金將於年度股東會投票反對該項目。於被投資公司無任何改善之情況下，境外基金亦會投票反對提案，以提升其參與度，詳情載於上文第(十二)節。有關安盛投資管理公司於基金中心發布 ACT 潔淨經濟基金之參與及投票報告，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s://funds.axa-im.com/fund-centre/-/funds-center/axa-wf-act-clean-economy-a-usd-acc-70751#/literature>

此外，年度盡職治理報告，包括該公司之治理、投票與參與政策，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s://www.axa-im.com/who-we-are/stewardship-and-engagement>

(十四) 數位經濟基金之揭露事項

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謹補充說明本基金主要投資之公司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舉例如下：

1. 協助客戶發現產品和服務的企業，例如：搜尋引擎、網路廣告推播、數位行銷相關的企業(谷歌母公司 Alphabet、社群行銷公司 HubSpot)。
2. 協助客戶下達購買決定的企業，例如：電子商務公司(亞馬遜、訂房網 Booking.com)
3. 提供客戶決定購買之後的支付服務和運送服務的企業，例如：支付服務、物流相關之企業(Visa、環匯 Global Payments 公司、物流公司 Prologis)
4. 為發展數位化服務，提供相關支援和數據分析技術的企業，例如：協助企業發展數位化服務或進行客戶數據分析的公司(IT 顧問公司 Accenture、客戶數據管理軟體服務公司 Salesforce)。

十、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一) 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數量限制及風險：

1. 目的：

全球綜合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可使用衍生性工具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之目的。

2. 種類：

本基金可能運用之衍生性商品如下：債券期貨-期間避險，利率交換-久期管理，指數型信用違約交換-信用風險保護；通膨交換；外匯遠期-避險標的債券風險；交叉貨幣交換-避險標的債券風險、單一合約信用違約交換。

3. 數量限制：

本基金使用承諾法衡量並計算總部位。本基金之總部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100%。於特殊市場狀況下，本基金對一標的指數之單一發行機構曝險得超過 20%，但於相關指數有相當集中之情形下，不得超過 35%之淨資產價值。

4. 風險：

如公開說明書所述，衍生性商品具有波動性，故本基金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等。

(二) 總部位計算方法：全球綜合債券基金計算總曝險之方式採用承諾法。

(三) 投資人可請求總代理人提供安盛環球基金風險管理政策之相關資訊。